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申報人姓名 職稱 王文翠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余俊民 未成年子女 余○心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言	Ė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力積電(上市)				1,878				10	余俊民	出′	售(31	個月	勺)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余俊民通知日期:114年03月14日